# 优等产品买卖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夜色微凉 更新时间：2024-03-20

*优等产品买卖合同（精选17篇）优等产品买卖合同 篇1 购货单位：\_\_\_\_\_\_\_\_\_\_\_\_，下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_\_\_\_\_\_\_，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优等产品买卖合同（精选17篇）

优等产品买卖合同 篇1

购货单位：\_\_\_\_\_\_\_\_\_\_\_\_，下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_\_\_\_\_\_\_，下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

2.产品的质量，按下列第项执行：

产品质量按照\_\_\_标准执行。

附产品的样本，作为合同的附件。

产品质量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

2.计量单位和计量方法：\_\_\_\_\_\_。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方式和包装品的处理：\_\_\_\_\_\_\_\_\_。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

4.保险：\_\_\_\_\_\_。

5.与买卖相关的单证的转移：\_\_\_\_\_\_\_\_\_\_\_。

第五条产品的验收

1.验收时间：\_\_\_\_\_\_\_。

2.验收方式：\_\_\_\_\_\_。

3.验收如发生争议，由\_\_\_检验机构按\_\_\_检验标准和方法，对产品进行检验。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_\_\_\_\_\_\_\_\_\_\_\_\_\_。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_\_\_\_\_\_\_\_\_\_规定处理。

3.预付货款\_\_\_\_\_\_\_\_。。

第七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为保管产品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及时提出异议或者自收到货物之日起\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天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约定日期提货的，应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逾期货款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计算，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6.甲方如错填到货的地点、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到的实际损失。

7.\_\_\_\_\_\_\_\_\_\_\_\_\_。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如其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约定，甲方在代保管期间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约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货物的，乙方应按数补交，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货物的，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发货。

8.\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合理期限内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中国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附加条款

1.\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其它事项

1.按本合同规定应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日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2.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3.本合同自\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_\_\_\_\_\_等单位。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甲方地址：乙方地址：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电话：电话：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优等产品买卖合同 篇2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基础上，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

1、本合同标的物为

3、乙方承诺如下：

(1)乙方在十月一号之前发鸡苗。

(2)乙方喂养一个月，体重不得小于六两。

(3)乙方给鸡苗做全部疫苗，以后甲方喂养的存活率在95%以上。

(4)鸡蛋颜色为褐色。

(5)免费提供养殖技术，后期技术问题有技术员帮忙解决，上门服务免费。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至

三、供货及验收

1、甲方向乙方购买鸡苗，由乙方送鸡苗至

4、乙方送鸡苗途中发生的损毁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承担。

5、乙方将鸡苗送至合同约定的地点后，甲方检验后收货，具体步骤如下：

(1)鸡苗到后，乙方点数壹仟只六两以上的鸡苗。

(2)鸡苗不合格(包括鸡苗质量不合约定、型号不符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鸡苗、退鸡苗，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负担。 四、货款支付

货款支付采取以下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额的50%作为定金。

23、乙方在收款时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发票。

六、双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地点送达货物，应承担此次送货数额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工程损失的，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2、乙方送达之货物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要求乙方退货、补货。乙方应承担此次送货数额款项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工程损失的，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3、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数量交货，应在约定交货时间前\_\_\_\_\_天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可根据乙方状况进行评估，如果甲方根据评估认定乙方不能继续履约，可解除本合同，并于三天前通知乙方，乙方不得有异议。甲方根据甲方(项目部)认定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供货的，应承担未履行部分货款总值\_\_\_\_\_\_\_\_\_的违约金，造成甲方工程施工无法进行、耽误工期或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5、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货物总数量短缺或其他应当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工程施工无法进行、耽误工期或其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保留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的权利。

6、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应承担不能付款部分如因乙方伪造数据、改变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等，而制作付款申请书请求甲方付款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保修期限及责任

八、其他约定

九、不可抗力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自然客观情况。

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情形，致使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合同约定条款时，不能履行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_\_\_\_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在取得合法机关有效证明后，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经另一方同意后，履行方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方责任。

3、合同迟延履行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履行方不免除责任，并必须承担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十、其他

1、双方应在本合同签订时提交给对方相关资料备案：

(1)乙方是法人、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应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乙方属个人的，应提交合法的身份证明文件;

(3)乙方以代理人身份签订本合同的，应当提交被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应明确载明代理人授权范围;

(4)乙方提交生产厂家名称、生产质量合格证书及相关说明，以便甲方备案使用;

2、本合同签订时需甲方公司盖章及项目经理签字认可，否则本合同不产生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签订，除甲方(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认可的，甲方的其他工作人员不能代表甲方处理因本合同引起的债权债务，擅自处理债权债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欠款证明、对帐单据等等，因此而产生的债权债务甲方不予认可，且对甲方不产生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态度，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双方中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效力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于本合同同时使用，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矛盾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4、本合同的附件包括双方的资格资料、送货收货清单、来往帐单、支付证明等，与本合同同时使用，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优等产品买卖合同 篇3

编号： 甲方：北京XX公司 乙方：详细经营住所： 甲、 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产品经销合同：

一、经销方式：

1、乙方销售甲方品牌

品种饲料。

2、乙方负责销售的区域：

3、乙方承诺\_\_\_\_\_\_\_\_年度全年销量不低于 标准吨位，月均销量不低于标准吨位。

二、合作方式：

1、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与产品标准相符的合格产品。否则，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保护乙方的合法利益。

2、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如违反相关规定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提货方式 ：乙方自行到甲方仓库提货或委托甲方联系运输车辆，但运输费用及货物安全保障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 付款方式：乙方购买甲方产品必须先款后货或现款现货。一律由乙方直接与甲方财务结算，不得交由甲方销售代表或其它人员代收代交，否则若出现意外事故，公司概不负责。

5、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产品宣传、市场开拓、维护及管理工作，乙方应努力学习和正确掌握甲方产品的使用方法，客观正确地宣传甲方产品，指导用户使用，处理用户抱怨，并及时为甲方收集和提供市场信息。

三、奖励：

1、年度奖：根据市场情况及销售状况，甲方据乙方实际销量给予奖励，其标准为：\_\_\_\_\_\_\_\_年销

吨及以上，年奖 元吨；\_\_\_\_\_\_\_\_年销

吨及以上，年奖 元吨；\_\_\_\_\_\_\_\_年销

吨及以上，年奖 元吨。

2、以上奖励均按猪用浓缩料计算标准吨位，标准吨位计算方式：

A、乳猪配合饲料1吨13吨猪用浓缩饲料

B、牛、仔中大猪配合饲料1吨15吨猪用浓缩饲料

C、禽配合饲料1吨110吨猪用浓饲料

D、禽、牛浓缩饲料1吨13猪用浓缩饲料。

E、预混料、鱼料执行单独的销售政策。

3、以上各奖项销量统计均以自然年度为标准，不跨年统计。

4、破“月销量记录奖”：在\_\_\_\_\_\_\_\_年度内，以自然月为单位，客户在完成月基本销量任务并超本人在公司月最高提货记录1吨及以上的，奖100元次。

5、备注：

四、特殊事项：

1、 乙方订货必须提前3天报至甲方营销内勤。

2、 乙方若连续三个月都未完成本合同中的约定月均销量，且不采取措施，或中途连续停止进货达2个月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产品经销权和各项奖励，并终止本合同。

3、 乙方擅自租借、转让经销权，恶意跨片销售，搞不正当竞争；中途放弃专销和停止销售、弄虚作假套取甲方优惠政策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各项奖励。并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 乙方不得借款借物给甲方的各类人员，否则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五、其它：

1、 本合同由乙方负责人与甲方销售副总经理、销售部经理共同签字后生效。

2、 本合同执行时间：年\_\_\_\_月\_\_\_\_日起至年\_\_\_\_月\_\_\_\_日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文字方案方可生效。

4、 本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优先签定下年销售合同。

5、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保存二份，乙方保存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 经营地址： 销售部：身份证号（附复印件）： 手机：

优等产品买卖合同 篇4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乙方向甲方销售的生产资料及乙方收购甲方生产的农产品等事宜，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标的

1.1乙方向甲方销售的生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化肥、农药、种子

1.2乙方收购甲方生产的农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棉花、地膜

第二条生产资料的购货方式

2.1甲方根据其生产需要，按向乙方提出购货计划，该购货计划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资料、规格、数量和具体交货时间。乙方应在收到购货计划后根据合同向甲方提供有关生产资料;

2.2在同等的销售条件下，乙方承诺优先向甲方供货。

第三条合同产品的购货方式

合同产品由乙方根据本合同收购，在同等的收购条件下，乙方承诺优先收购甲方合同产品。

第四条生产资料及合同产品的价格

在同等的条件下，乙方销售给甲方的生产资料，不应高于向第三方销售上述产品的价格;乙方收购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的价格，不应低于向第三方收购上述产品的价格。

第五条付款方式

5.1甲方购买生产资料，应于收到每批生产资料后一个月内支付生产资料的货款。逾期不付，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所欠货款利息。利率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5.2乙方收购合同产品，应于收到每批合同产品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产品的货款。逾期不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欠货款利息。利率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第六条生效及有效期

6.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之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6.2合同有效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负责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优等产品买卖合同 篇5

甲方：XX公司 法定代表：何X 乙方：XX公司 法定代表：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XX公司为卖方和XX公司为买方，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月饼买卖达成一个协议，愿自愿遵守。其条款如下：

1.合同货物：月饼

2.产地：四川

3.数量；50盒

4.合同价格：￡20 F..B.

5.包装：以新的，坚固的木箱或纸箱包装，并能防潮，防湿，防震，防霉及防止粗暴装卸，适合于远程海运，邮包邮寄，空运运输.由于采用不适当或不妥当的包装而引起发霉，变质，损坏，丢失，其责任应由卖方承担.

6.唛头：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用不退色的油漆刷上箱号，尺码，毛重，净重和诸如“勿倒置”，“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以及提升位置和下列唛头.

7.进货时间：\_\_\_\_\_\_\_\_年\_\_\_\_月2\_\_\_\_日

8.进货地点： 四川

9.目的： 江油

10.保险：进货后由买方负担. 1

1.支付条件： （1） 如以信用证支付：买方接到本通用版合同3条规定的卖方进货通知后在交货期1～5天前，由中国开立以卖方为受益人，金额为装货总值的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凭开户银行开具的汇票和本合同第12条中所规定的进货单据付款. （2） 如以托收方式支付：交货后，卖方经由卖方银行通过中国寄送本合同第12条所规定的进货单据向买方收取货款. （3） 如以信汇或电汇方式支付：接到本合同第12条所规定的进货单据后于4天内付款. 12. 付款单据： （1） 为了议付货款，卖方应向支付银行呈交下列单据： 1） 全套清洁无疵，注明“运费到付”，空白抬头，空白背书和通知目的港已“车运”的高速提单. 2） 发票五份：注明合同号和唛头（一个以上唛头应分别开发票）. 3） 装箱单五份：注明发货重量及相应发票的编号和日期. 4） 由制造厂出具的品质和数量证明书两份，如16条第（1）项中所规定. 5） 通知买方已装车的电报抄件一份. （2） 装车同时，卖方应将上述单据副本各一份（本条5项除外）寄送目的港. 13. 装车条件： （1） 卖方应于本合同规定的装车期前10天，以电报通知买方如下内容：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件数，毛重，尺码，港口备妥待运日期，以便买方洽订舱位. （2） 中国蓝天海运公司，将作为买方的车代理洽订舱位. （3） 买方应于车只预计抵港日期前十天，将车名，预计装货日期，合同号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车.卖方应与车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必须换车或车提前或推迟到站时，买方或其车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如车只不能在买方通知的车期后8天内到达车站，买方应担负自9天起所带来的仓租费和保险费.

优等产品买卖合同 篇6

出卖人：买受人：

签订地点：签订时间：

起始日期：截止日期：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第二条质量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标准执行。外观质量：。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三条菌种的提供方式为□买方提供：□卖方自备买方提供菌种的数量、时间和方式为：对菌种验收的方式为。菌种价格为元/瓶，合计：元菌种价款结算方式为□于年月日前一次性付清□于交货时抵扣收购款。

第四条定金：买方□是/□否在年月日前向卖方支付收购定金元。交货时定金。定金支付后，因买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定金不予退还因卖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五条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款价义务的，标的物属于所有。

第六条交货方式和地点：

第七条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负担：由卖方送到买方指定的投售点。运输费用由方负担。

第八条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第九条担保方式。

第十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起生效。第十四条其他约定事项：

出卖人：

买受人：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帐号：帐号：

优等产品买卖合同 篇7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出卖人)： 乙方(买受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的

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方向、色泽、数量见下表：

2. 其他配置：

二、合同内容

1. 甲方负责向乙方制作、交付并提供安装本合同第一条所约定的上述产品(安装须在具备安装条件(门洞坚固规则统一)的前提下安装)。

2. 甲方向乙方交付的上述产品适用在乙方的工程名称是：在 。

三、质量技术标准 本合同甲方所提供 产品严格参照 技术条件生产，并经甲方检测合格，包装按甲方标准。

四、交(提)货时间及地点：

1. 甲方收到定金，并在接到乙方的供货计划书后开始组织生产和按照供货计划书的要求进行交货，乙方应给甲方留足合理的产品生产、交付和安装周期;如有任何变动，交货时间顺延。

2. 交货地点：;接货人：

五、运输方式：

1、 运输方式：□自提;□甲方送货，费用由 方承担;□甲方代办运输，费用由 方承担。

2、运输工具：□汽运;□火车运输;□船运;□其他。

六、付款方式： 略

七、甲方责任

1. 在保证甲方生产周期的前提下，按乙 方供货计划书供货及安装;

2. 与乙方共同落实洞口规格及开启方向，对不符合安装条件的门洞及时书面提出整改意见。

3.灵活;

4. 本合同产品自乙方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_\_\_年内，提供24小时售后服务，属甲方自身产品质量的问题，甲方维修，并确保两天内到现场解决所出现问题;

八、乙方责任：

1. 在保证甲方生产周期的前提下，向甲方出具书面的产品供货计划书;

2. 在货物到达约定的交货地点后验收，并有责任对货物采取妥善的保管措施;

2. 为甲方安装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面、作业用电和水、垂直运输、门洞补灰及放置材料的堆置场所，并由甲方自行管理;与第三方协调配合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

3. 乙方的门洞规格必须符合甲方的安装条件(门洞坚固规则，门洞规格大于合同约定产品规格1㎝2㎝)，与甲方共同落实洞口规格及开启方向;在甲方门框安装完毕后，乙方立即补灰，以确保门框坚固不变形;

4. 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其成品保护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在成品保护过程中出现人为损坏情况，由乙方负责;禁止用腐蚀性物品清洗或擦拭产品;

5. 在多家施工队伍施工中，乙方应搞好平衡协调工作。

九、验收方式、验收期限及异议期限

1. 产品到达交货地点\_\_\_\_日内，乙方应当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方向、色泽、数量等情况进行清点和验收，\_\_\_\_日内乙方不进行验收的，视为乙方确认甲方提供的产 甲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承诺安装后产品表面良好、开关品合格。

2. 产品安装完毕后\_\_\_\_日内，乙方应当进行对产品安装情况进行验收，\_\_\_\_日内未进行验收的，视为乙方确认甲方安装的产品合格。

3. 乙收如发现产品或安装存在质量问题或产品配置不齐应立即提出，否则甲方将视所交付产品的质量及配置符合合同要求。

4.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产品提出质量异议期的时间为收到该批产品之日起的\_\_\_\_日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产品，以及未能按工期完成安装的，每迟延\_\_\_\_日，按该批次产品总金额的2承担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每迟延\_\_\_\_日，按未能按期付款金额的2承担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未按期验收的，每迟延\_\_\_\_日，按该批次总金额的2承担违约金。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违约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十

一、附则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应向起诉。

2. 本合同的实际履行地在甲方所在地。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之附件。

3. 本合同仅供甲方销售其自行制作的美心系列门产品使用。

4.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 十

二、其它

1. 相同材质装饰套，如因现场原因不能安装，价格不变;

2. 在双方未办理验收手续前，乙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门体、配件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3. 除质保金外的所有款项结清后，甲方应将产品钥匙、保修单交付乙方，由乙方按规定填写后交予住户。

4. 本合同所约定的产品所有权自乙方付清全部价款时发生转移;但乙方未履行支付价款的，标的物属于甲方所有;

5.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_\_\_\_\_\_\_\_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年日止。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_\_\_\_\_\_\_ 代 理 人： 代 理 人： \_\_\_\_\_\_\_\_\_\_\_\_\_\_ 电 话： 电 话： \_\_\_\_\_\_\_\_\_\_\_\_\_\_ 传 真： 地 址： 开户银行： \_\_\_\_\_\_\_\_ 帐 号：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传 真： \_\_\_\_\_\_\_\_\_\_\_\_\_\_ 地 址： \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_\_\_\_\_\_\_\_\_\_\_\_\_\_ 帐 号：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优等产品买卖合同 篇8

甲方(买受方)：

合同签约地：

乙方(卖受方)：

合同签时间：

一、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以乙方提供样品为验收标准，交付合格产品。

二、交货地点及方式：美居物流园C座3楼35号，运费由甲方负责。

三、验收标准：以国家检验标准为依据。

四、结算方式及期限：交货时间为20g\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首付总货的40%货款，提货时甲方一次性付清余款。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执行付款。

2、乙方未按时供货。

3、提供产品有质量问题。如有违约，按标准合同书%赔付对方。

六、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双方协商解决，如不成提交乙方当地仲裁委员会解决或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它约定事宜：乙方不提供发票。

八、提货时间如有变更，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前7天告知乙方。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产品买卖合同范本精选

优等产品买卖合同 篇9

合同编号：\_\_\_\_\_\_\_\_\_\_

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

需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

序号设备名称型号生产厂家计量单价(万元)重量(吨)合计总价(万元)

单位数量

合计总价总价大写(￥小写)(含税价)总重合计

本合同价款含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 。

第二条 设备的技术参数：详见《\_\_\_\_\_\_\_\_\_\_\_\_技术协议》

第三条 质量标准：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双方签订的《 技术协议》约定为准。

(2)按国家标准执行;

(3)按部颁标准执行;

(4)成套设备及附件的质量、技术标准：

(5)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待设备安装运转后验收，验收标准为： 。

(6)由甲乙双方商定质量、技术要求执行，商定内容为：

第四条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包装按以下 项执行。

(1)包装按标准为\_\_\_\_\_\_\_\_\_\_\_\_

(2)双方商定的包装方式、标准为： 。

3、包装物提供与回收按以下第 项执行。

(1)供方提供包装物，包装物不回收、不计价。

(2)供方提供包装物。在货到日内，供方自行将包装物回收清理出交货地，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供方自负;如供方不在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回收，包装物无偿归需方所有。

(3)需方提供包装物，供方负责包装，包装物由需方自行回收。

第五条、运输方、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按下列第 项执行。货物由供方负责运输至需方指定地点，采用运输，运费由供方承担，供方必须按约定时间发运货物，如因运费未付导致货物不能卸货和验收的，每逾期卸货一日，供方向需方承担总货款%的违约金，违约金付至实际交货之日。

第六条到货地点：供方负责送货到 内指定地点。

第七条 货物交付

1、交货日期：自供方收到预付款之日起\_\_\_天开始交货，并于\_\_年\_\_月\_\_日前交清全部货物。

2、供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设备(含配件、零部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

3、供方随设备提供设备总图、部件图、易损部件图、设备清单、基础图、说明书、合格证等必要材料各两份。

4、交货时，供方应同时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需方。

第八条 所有权转移及风险负担

货物在需方厂内卸车后，视为货物已经交付，所有权转移至需方。交付之前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责任由供方承担。

第九条 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

质保期自最终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之日起\_\_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必须免费予以更换或维修，经更换或维修后的货物的质保期自供方更换或维修符合使用条件之日起重新计算。货物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出现问题时，供方必须在接到需方传真或手机短信等其他方式通知后\_\_小时内给予答复，供方必须在接到通知起\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如供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每迟延到达一天，供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向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调试：

1、本合同总价款的 %为安装调试保证金。

2、安装调试期按以下第\_\_\_\_项执行。

(1)供方在货到 日起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期为 天。

(2)需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确定的时间开始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期为 天。

3、供方必须在安装调试期内安装调试完毕，并向需方出具书面投运报告，经需方最终验收合格后签章确认供方提供的投运报告后，视为供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义务。

4、安装调试费用由供方承担。

第十一条 结算付款方式：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的预付款;需方收到供方发货通知及发货清单后，再向供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安装调试保证金;供方安装调试完毕向需方出具书面投运报告后支付总货款的 %，经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总货款的%，剩余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待质保期满后支付供方(质保金不计息)。需方按本条约定付款前，供方先提前三日出具增值税发票，需方见票付款，如供方不按约定提供增值税发票，需方有权拒付款项。

第十二条 供方在发货前应书面通知需方，以备需方安排收货等工作。

第十三条 验收条款

1、货到 日内，需方进行初验，验收合格给供方出具初验结论;如初验发现问题，需方在 日内通知供方，供方收到通知后日内到场进行处理，供方不到场或到场后三日内不能解决问题，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无条件换货或退货，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全部由供方自负。

2、标的物实际投入运行之日起30日内供方配合需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需方在供方提供的书面投运报告上签章，注明通过验收。如验收不合格，需方至迟在最终验收期满之日起30日内通知供方，通知到达供方之日起24小时内，供方必须组织人员及时到场，在三日内查找出问题、修理、重新安装至验收合格，并向需方出具书面处理经过、措施及结论。如在此期间还不能验收合格，需方有权选择要求供方重做、更换、退货，同时供方向需方承担违约责任。

3、验收产生争议，由需方所在地\_\_\_\_\_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结论，该检验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1、因发生不可抗力，经双方协议可解除合同;

2、如供方延迟供货超过5日、验收不合格、出现质量问题或其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情况，需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供方指定的电子邮件或传真信息终端或通过其他方式到达供方时合同解除。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供方每迟延一天交货，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2、供方不按合同约定期间安装调试，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万元，逾期超过10日应退还需方支付的安装调试保证金，并继续承担安装调试义务。

3、出现可以修复的质量问题时，供方负责修理、更换，赔偿需方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出现不可修复的质量问题或不能通过最终验收，供方赔偿需方损失，损失计算期间自合同约定的最终验收期满至实际通过验收或替代标的物实际投入运行之日，损失每日万元，同时供方向需方双倍退还安装调试保证金。本项约定违约责任在合同解除情况下同时适用。

4、如因供方违约，需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直接采取措施以降低损失。

5、需方逾期付款，按《合同法》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需方/供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供方负责对需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需方操作人员具备操作技能，培训费用供方自负。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按实际过磅重量结算，正负不超过1.5%，超出吨位不予补偿，不足部分则乘单价扣除。

第十九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时生效只有单位印章而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负责人签字的合同不生效。(传真件的效力)。

第二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

需方：\_\_\_\_(公章) 供方：\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盖章)委托代理人：\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

地址：\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

帐号：\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

电话： 电话：

优等产品买卖合同 篇10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按企业标准执行;

(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

(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_\_。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_\_\_\_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做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_\_\_\_\_\_\_\_\_。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第七条验收方法

1、验收时间\_\_\_\_\_\_\_\_\_;

2、验收手段\_\_\_\_\_\_\_\_\_;

3、验收标准\_\_\_\_\_\_\_\_\_;

4、由\_\_\_\_\_\_\_\_\_负责验收和检验;

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_\_\_\_\_\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_\_\_\_\_\_\_，专用产品的幅度为\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

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_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_\_\_\_\_%，专用产品的幅度为\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

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

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二条通知

1、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做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务发至以下规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做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1)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2)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_\_\_\_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3)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做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2、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担保

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四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六条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_\_\_\_\_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_\_\_\_\_\_\_\_\_)项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附则

1、本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优等产品买卖合同 篇11

合同编号：\_\_\_\_

出卖人：\_\_\_\_签订地点：\_\_\_\_

买受人：\_\_\_\_签订时间：\_\_年\_月\_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货时间

标的 牌号 规格 生产 计量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货时间及数量

名称 商标 型号 厂家 单位 合计

合计人民币金额：\_\_\_\_

第二条 质量标准：\_\_\_\_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_\_\_\_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_\_\_\_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_\_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_\_\_\_所有。

第八条 交货方式、地点：\_\_\_\_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和费用负担：\_\_\_\_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

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_\_\_\_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_\_\_\_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_\_\_\_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提交\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自\_\_\_\_\_\_起生效。

第十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出卖人 买受人 鉴证意见：

出卖人： 买受人：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鉴证机关

账号： 账号： 经办人：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优等产品买卖合同 篇12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适用车型

牌号

商标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同条款

1.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产品按 “汽车电器设备技术条件”执行。

2.出卖人对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无异状的产品质量负责三包，三包期限为 年。

3.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4.运输方式： 路运输。运杂费负担：运费及市内运杂费、保险费由买受人负担。

5.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6.包装纸箱按GB6544-86瓦楞纸板，GB6543-86瓦楞纸箱BZ237-86标准，木箱按BZ238-86，泡沫包装按BZ239-86。包装费由出卖人负担。包装物不回收。

7.买受人应凭运单、随货同行单、产品合格证及合同验收。买受人收货后如有异议，必须在收货后十日内通知出卖人，并附商检报告。否则即视为收货无误。

8.结算方式：托收承付，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

结算期限：

9.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于合同履行前二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合同继续有效。其他变更事宜，依法律规定。

10.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其它约定事项：

一

季 二

季 三

季 四

季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

出卖人

(章)

买受人

(章)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地址

邮编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到站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付款方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优等产品买卖合同 篇13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买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公司注册地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公司注册地址：\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企业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企业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注明企业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企业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按企业标准执行;

(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 企业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企业产品的.数量：\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企业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企业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企业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

第三条 企业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_\_。(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 企业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企业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企业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企业产品的交(提)货期限：\_\_\_\_\_\_\_\_\_。(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企业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企业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企业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企业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企业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2)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企业产品货款的结算：企业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_\_\_\_\_\_\_\_\_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

1.验收时间\_\_\_\_\_\_\_\_\_;

2.验收手段\_\_\_\_\_\_\_\_\_;

3.验收标准\_\_\_\_\_\_\_\_\_;

4.由\_\_\_\_\_\_\_\_\_负责验收和检验;

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对企业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企业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_\_\_\_\_\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企业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企业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企业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企业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_\_\_\_%(通用企业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企业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企业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企业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企业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企业产品、多交的企业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企业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企业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_\_\_\_%(通用企业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企业产品的幅度为15%～30%)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企业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_\_\_\_\_\_\_\_\_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二条 通知

1.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务发至以下规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1)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2)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3)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2.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 担保

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四条 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六条 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_\_\_\_\_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_\_\_\_\_\_\_\_\_)项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本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优等产品买卖合同 篇14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适用车型

牌号商标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同条款

1.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产品按\_\_“汽车电器设备技术条例”执行。

2.出卖人对原装、原封、原标记完好无异状的产品质量负责三包，三包期限为\_\_年。

3.交货地点：\_\_\_\_。交货方式：\_\_\_\_。

4.运输方式：\_\_\_路运输。运杂费负担：运费及市人运杂费、保险费由买受人负担。

5.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6.包装纸箱按6544-86瓦楞纸板，6543-86瓦楞纸箱237-86标准，木箱按238-86。泡沫包装按239-86。包装费用由出卖人负担。包装物不回收。

7.买受人应凭运单、随货同行单、产品合格证及合同验收。买受人收货后如有异议，必须在收货后十日内通知出卖人，并附商检报告。否则即视为收货无误。

8.结算方式：托收承付，验单付款。结算期限：\_\_。

9.变更或解除合同必须于合同履行前二个月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合同继续有效。其他变更事宜，依法律规定。

10.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争议解决：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天津国际经济金融仲裁中心，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其他约定事项：\_\_\_\_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人民币金额\_\_\_￥\_\_\_

出卖人

买受人

鉴证意见：

鉴证机关

经办人：

年月日

地址

邮编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话

传真

到站

开户行

帐号

开户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付款方式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优等产品买卖合同 篇15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产品和价格

买方根据项目需要，经过比较和选型，决定向卖方订购“ ”商标电梯17台。

序号 电梯编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设备单价(元/台) 台数 小计(不含运输保险费)(元) 商标/制造商

1

2

3

设备费总价

运输保险费总价

合同总价 人民币(小写金额)： 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 元整

注：

1、合同总价包含出厂价、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货物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各种伴随服务费、质保期内保修费用和税金等为完成本工程设备供货的全部费用。

2、合同总价已含为完成本工程按相关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三、货款支付

1、卖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向买方提供本合同设备总价 %的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保证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设备全部交货日期为止。因卖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的，由卖方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2、买方在卖方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总价 %的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后、电梯正式排产前，预付设备费总价的 %至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3、买方在交货期前 日支付设备费总价的 %至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4、卖方须在买方第二次付款前 日向买方提供设备费总价 %的银行质保金保函，保证期为自电梯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为止。因卖方原因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供质保金保函的，由卖方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5、卖方须在付款前向买方提供相应发票，否则买方有权拒付合同款，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卖方依法承担。

6、设备费发票由卖方出具，运输保险费发票由运输保险方出具。

注：如买方要求分批供货，双方同意按上述付款进度和比例分批结算货款。

四、交货日期

1、卖方在支付合同规定的第一次付款项且电梯安装图纸双方盖章确认后 天内全部设备必须发送到施工现场。

2、卖方在约定期内未收到预付款，或双方未对电梯安装图纸确认的，卖方的交货日期将根据预付款收到的时间或产品确认的时间(二者中以后一时间为准)顺延。

五、货物发送方式及地点

由卖方负责办理托运和保险，运输保险费由买方在交货期前 日付至卖方账户。卖方负责卸车,产品送达后，买方对产品的箱数和箱体的完好进行清点并签收。

产品交货地点：

六、产品包装

卖方以合理的包装，保障产品符合正常运输的要求，因设备包装和装卸运输过程造成的设备损坏由卖方自行承担。

七、产品质量保证

1、卖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对买方现场进行全面勘察，完成电梯安装图纸的确认。保证本合同产品符合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以及买方现场安装条件，在产品交付时随机附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2、本合同中电梯产品按GB7588-20\_\_《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标准制造。

3、在买方合理正常的保管和使用下，产品质量保修期为政府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的 个月，并且不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日期起的 个月。

4、按照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373号令、第549号令)规定：电梯的安装、改造、维修，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通过合同委托、同意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质量以及安全运行涉及的质量问题负责。

5、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对产品本身的质量缺陷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更换下的零部件所有权归卖方所有，由卖方统一回收。

6、产品投入使用之前，买方应仔细阅读卖方随机提供的《用户使用指南》以及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549号令)，并遵照执行。

7、为使废旧印刷电路板不流入市场，进而切实保护用户利益，对所有电梯印刷电路板的更换必须以旧换新。

8、本合同内电梯设备所有不锈钢全部采用304材质。

八、产品质量验收

1、本合同产品规格及功能详见双方确认的“产品规格表”(附件一)、“设备功能综合表”(附件二)。

2、电梯安装完成后，卖方须帮助电梯安装单位及买方，按国家有关的特种设备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验收标准通过最终质量验收，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监督检验证书。

3、若电梯验收不合格，或无法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监督检验证书，卖方须继续完善安装，直至取得电梯监督检验报告、监督检验证书，其间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卖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交货，或买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清货款的，违约方必须按逾期部分货款总额的每天 的比例，向守约方支付逾期交货或逾期付款的误期损害赔偿金，此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逾期部分合同款的 %。上述误期损害赔偿金是违约方对此类违约应付的且可预见的唯一损害赔偿费，对该误期损害赔偿金的支付不影响违约方按照合同规定应该继续履行的义务。

十、售后及保修服务

1、卖方必须有相应的保修服务人员配备，以处理所有的维修服务，需提供24小时服务，而且维修人员需要接到报修电话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